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和用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37,884,094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12日。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884,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7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1,984,228.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爱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凯博资本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及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方式变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884,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65,541	14.11%	0	102,065,541	1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245,224	85.89%	37,884,094	583,361,130	85.11%
总股本	723,310,765	100.00%	37,884,094	685,426,671	100.00%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65,541	14.11%	139,949,635	19.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245,224	85.89%	583,361,130	80.65%
总股本	723,310,765	100.00%	723,310,7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后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程序, 并按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后续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 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 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